

正本

(GF—2017—0201)

合同编号:

第二师二十九团园 7 连连容连貌
提升改造建设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二十九团农业林业草原和生态保护中心

承包人(全称): 铁门关市永越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第二师二十九团园7连连容连貌提升改造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 第二师二十九团园7连连容连貌提升改造建设项目
- 2.工程地点: 第二师二十九团园7连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5.工程内容: 新建连队内部绿化工程9000平方米,购置垃圾桶等及附属配套设施,详见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招投标文件清单及施工图所包含的全部施工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12月4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3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16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取得施工许可证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伍万捌仟元整（¥1158000.00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蒋平刚。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12 月 3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铁门关市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十四、通知及送达

1. 本合同一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给另一方的所有通知、报告、订单、函件或其他法律文件，应当以下列方式进行：

1) 专人递送；2) 邮政特快专递送达；3) 电子邮件、传真传送。

2. 各方联系信息：

发包人确认其送达地址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二十九团农业林业草原和生态保护中心

受送达人为：陈明

联系电话为：18999005202

电子邮箱： / ，

承包人确认其送达地址为：新疆铁门关市二十九团梨华社区老

机关楼1-109室；受送达人为：蒋平刚；

联系电话为：18196858153，

电子邮箱： / 。

3. 以上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告知书、通知书、工作联系单、协议文件、诉讼或仲裁文书，送达主体可以是协议各方、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及各行政机关。

4. 送达主体按照上述送达地址进行送达，视为有效送达；采用邮寄送达的，以文书签收或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5. 上述送达地址、受送达人、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变更一方应履行通知义务，因当事人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书面告知，导致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的，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

发包人：(签章)



任楼

承包人：(签章)



刚蒋
印平
0622220005340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990200MB05890547

住所(邮寄通讯送达地址):

新疆铁门关市博古其镇朝阳南路
东一巷1号

邮政编码: 841007

法定代表人: 任樱

委托代理人: /

移动电话: /

电 话: /

传 真: /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铁门关支行

账 号: 65050110242900000226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蒋平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9006MABKYDDH89

住所(邮寄通讯送达地址):

新疆铁门关市二十九团梨华社
区老机关楼1-109

邮政编码: 841007

法定代表人: 蒋平刚

委托代理人: /

移动电话: 18196858153

电 话: /

传 真: /

开户银行: 新疆库尔勒农村商业
银行上户支行

账 号: 843080012010107813226

(5) 不可抗力、暂估价或暂列金额、提前竣工(赶工补偿)、工程延期、索赔与签证等按通用条款的约定调整合同价款。(6) 出现上述以外的引起合同价款变化的其它情况时, 由双方协商确定合同价款的调整方法或调整金额。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合同价款的 50% .

预付款支付期限: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不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不提供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按现行的标准、规范、定额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第 12.3.3 条内容。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无。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根据实际完成进度的 90% 支付工程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累计支付至合同价的 90%，结算定案后付至结算价的 100%，同时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结算价 3% 的质量保证金保函。

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工程款的依据为：由承包人提供盖有财务专用章的收据和工程款发票，工程量进度支付清单，发包人将工程款汇入承包人指定的专用账户，承包人保证工程款专款专用，并确保该工程质量、工期目标的实现。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 14 日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7 日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结算价 3% 的质量保证金保函。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1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结算价 3% 的保函。

；

(2) 1%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无。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